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感染大楼医疗专项工程配套设备项目包1：医用吊桥吊塔（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感染大楼医疗专项工程配套设备项目包1：医用吊桥吊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9168万元，资产总额为60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湖北蕲元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北蕲元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参加（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感染大楼医疗专项工程配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毒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1人，营业收入为8907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蕲元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感染大楼医疗专项工程配套设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春画秋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0.2万元，资产总额为7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春画秋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9月6日

